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C CR T1 22/2/26/3
本函檔號：LS/B/12/16-17
電話：3919 3512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01 4458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
西翼 22 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
李力綱先生

李先生：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，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。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。

A. 與現行的規管制度作比較

本部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察悉，條例草案參照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及香港旅遊業議會("旅議會")的現行規管要求擬定了若干發牌規定。為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了解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制度，請按附件所建議的表列方式列出在條例草案中，有哪些擬議條文/規定是：

- (a)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8 章的現有條文/規定或其附屬法例修改而成；
- (b) 根據旅議會透過行為守則、指令或指引等所施加的現有規定修改而成；
- (c)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條文/規定。

B. 規管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

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，為打擊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或手法，擬議的新規管制度將會在 3 個層面規管旅遊業界的活動，即：

- (a) 主體法例(例如將若干不良行為刑事化，包括沒有牌照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；僱用或聘用無牌導遊或領隊；沒有展示關於旅行團的訂明資料)；
- (b) 附屬法例(例如禁止強迫購物的牌照條件)；及
- (c) 旅遊業監管局("旅監局")以行政方式制訂和發布的指令、行為守則和指引(例如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其導遊/領隊簽訂服務協議的指令)。

凡違反任何上述 3 類禁止規定，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刑事處分及/或紀律制裁。就此，謹請告知本部，當局透過主體法例、附屬法例或行政指令規管若干不良行為或手法時，分別考慮了甚麼因素。

本部從條例草案第 152 條亦察悉，旅監局獲授權就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商店，規管該等商店。該項權力似乎可能超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(載於條例草案的詳題)。條例草案主要旨在規管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的活動。請就此作出澄清。此外，謹請告知本部，當局建議以何方法對有關商店行使該項權力。

C. 根據第 218 章訂立的現行附屬法例

根據第 218 章訂立的 8 項附屬法例分別為：

- (a) 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A 章)；
- (b)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(指明日期)公告》(第 218B 章)；
- (c)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(指明議會徵費)公告》(第 218C 章)；
- (d) 《旅行代理商條例(指明賠償基金徵費)公告》(第 218D 章)；
- (e) 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規則》(第 218E 章)；
- (f) 《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申領程序)規則》(第 218F 章)；
- (g) 《2015 年旅行代理商(寬免費用)規例》(第 218G 章)；及
- (h) 《2016 年旅行代理商(寬免費用)規例》(第 218H 章)。

條例草案附表 11 第 3 部擬議廢除第 218 章。如《旅遊業條例》獲通過，將在該條例生效時，憑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廢除根據第 21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。謹請閣下向委員說明，會否訂立的新附屬法例以取代現行第 218 章的各項附屬法例。若答案是肯定的話，請說明將予訂立的附屬法例內容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。

謹請閣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前盡早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

與其他現行規管制度比較

| | 以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/條文 (請列明有關條文) |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(請列明有關指令/行為守則等) |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主要用語的釋義(例如外遊旅行服務、旅行代理商業務及控權人) | | | |
| 發出牌照予旅行代理商的規定(例如資本要求、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的考慮因素) | | | |
| 發出牌照予導遊及領隊的規定(例如發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規定，包括年齡、學歷規定、修畢訓練課程及考試考取合格) | | | |
| 查察、調查及紀律機制(例如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理據) | | | |
| 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，以及徵費 | | | |
| 上訴機制 | | | |
| 備存登記冊、查閱和抄印登記冊 | | | |
| (其他) | | | |